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刘淮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内容后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新的《公司章程》全文。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

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关于修订<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与加强公司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编制、审议和待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00 于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